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08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志龍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06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志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壹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13至14行「出面收取款項70萬元得手」，應補充為「出面收取款項70萬元得手，並再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上手，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志龍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2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3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4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05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6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07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9 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10 (三)被告就上開犯行，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具有犯  
11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2 (四)被告就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3 財罪及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爰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14 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5 (五)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然並未自動繳交其  
16 本案獲有之犯罪所得（詳後述），自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  
17 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18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錢  
19 財，率爾參與詐欺犯罪組織，擔任取款車手，與本案詐欺集  
20 團成員共同詐取告訴人財物，所為殊值非難；惟審酌被告非  
21 居於本案犯罪之主導地位，犯後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  
22 承犯行，對想像競合之輕罪一般洗錢犯行亦自白不諱，並考  
23 量本案告訴人遭詐欺之金額，兼衡被告之參與情節、犯罪所  
24 生損害，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家庭經濟狀況等  
25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本院審酌上情，認對被  
26 告量處如主文所示之有期徒刑，已足以充分評價其等犯行，  
27 而無必要再依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併科罰金。

### 28 三、沒收部分：

29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之沒  
30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31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

01 因本案犯行獲得提領款項之1.3%即新臺幣9,100元之報酬，  
02 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承在案（偵卷第146  
03 頁、本院卷第103頁），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依前揭說  
04 明，上開犯罪所得未經扣案，應宣告沒收，並為追徵犯罪所  
05 得之諭知。

06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  
07 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08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09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10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  
11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12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3 之。」。查告訴人因詐欺所交付之款項，雖為本案洗錢之財  
14 物，然被告已將上開款項交付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是若  
15 再就被告上開洗錢之財物部分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爰  
16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18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0 具體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應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陳祥薇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芳如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3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林新為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8 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1 書記官 黃詩涵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3 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14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15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件：

1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10069號

20 被 告 林志龍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1 住屏東縣○○市○○路000巷00號

22 居屏東縣○○市○○路00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林志龍與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春風衛生紙」及真實年  
28 齡、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組詐欺集團成員，擔任面  
29

01 交車手，出面向受詐欺之被害人收取現金，再將現金轉交予  
02 該組織上手，可獲取取款金額1.3%之報酬，藉此牟利。林  
03 志龍與真實年齡、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  
04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特定  
05 犯罪所得之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12  
06 年6月26日前某時，以LINE聯繫蔡青秀，佯稱：可以投資股  
07 票獲利等語，致蔡青秀陷於錯誤，陸續以匯款至上開詐欺集  
08 團指定之銀行帳戶或面交方式交付現金方式，損失新臺幣  
09 （下同）1,825,000元，其中於112年7月11日上午9時9分  
10 許，在臺中市○○區○○路○段00巷0號諾貝爾世家社區  
11 前，由林志龍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出面收取款  
12 項70萬元得手。嗣蔡青秀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  
13 上情。

14 二、案經蔡青秀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志龍於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17 訴人蔡青秀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復有員警職務報告、內政  
18 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19 監視器翻拍照片、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租車單等在  
20 卷可稽，堪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  
21 嫌應堪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  
23 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  
24 告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  
25 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財罪論處。被告與姓名、年籍不詳之  
26 詐騙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  
27 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之犯罪所得為9,100元，請依刑法第3  
28 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0 此 致

3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02 檢察官 陳祥薇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  
05 書記官 陳一青

06 所犯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8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9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